

Global Talk+ 服務 (「服務」)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1. Global Talk+服務受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general.html)、家居電話服務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請瀏覽 hkbn.net/tnc/HKBN_HT_TC_CHI.pdf)、IDD 0030 收費計劃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HKBN_IDD0030_T&C_CHI_20140218.pdf)及此特別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寬頻有絕對權不時更改所有此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 30 天給予客戶通知。
2. 該服務為 IP 電話第一類服務，客戶需下載 Global Talk+應用程式到指定操作系統的智能流動裝置上並需成功啟動帳戶方可使用本服務。於使用該服務前，客戶必須提交個人資料以作登記，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當 Global Talk+ 服務計劃 (「本計劃」) 生效後，在第一次開啟應用程式時，客戶會被要求同意應用程式使用客戶的智能裝置上的各種功能或項目 (例如錄音、通訊錄、通知等)，如果客戶不同意，會影響應用程式全部或部分功能。
3. 客戶可透過數據網絡或 Wi-Fi 連接上網使用該服務。客戶如在本地及海外使用該服務所產生的數據費用，香港寬頻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建議客戶可使用 Wi-Fi 使用該服務以減少流動數據用量。若香港寬頻合理地認為客戶之用量有違一般住宅或商業用戶模式，香港寬頻保留即時終止提供該服務之權利，並保留對客戶追究一切損失之權利。
4. 部份網絡營運商可能會限制話音串流，以至無法正常使用該服務，客戶須自行查詢其網絡商之限制。另外有些網絡營運商可能會禁止/限制/或對 VoIP 在網絡的連接或收取額外的費用。客戶同意自行查問及遵守客戶的網絡營運商之限制。香港寬頻不會對該服務在數據網絡因連線狀況影響話音服務質素作出保證。如客戶因數據網絡連接問題而無法正常使用該服務，香港寬頻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5. 倘若客戶並非於香港使用該服務，客戶明白及同意該服務不能接駁至海外的緊急求救電話或系統，客戶須自行承擔當中及有關的一切風險及責任。香港寬頻將不就上述原因所招致的任何失誤、損失、風險或支出(不論直接或間接)負上任何的責任。

6. 客戶必須確認及以一有效地址作為登記該服務的登記地址(下稱「服務登記地址」)。客戶亦承諾就香港寬頻不時合理的要求，向香港寬頻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包括關於其通訊地址或住宅地址及所有應有關規管部門就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牌照條件下要求香港寬頻所須要提供的客戶資料。
7. 客戶可以使用該服務致電任何香港本地電話號碼；按用量收費電話除外。
8. 使用該服務致電香港以外的地區將會以 IDD 長途電話通話分鐘及通話收費，客戶需登記 IDD 長途電話服務及支付 IDD 長途電話費用。若本計劃之電話號碼已登記香港寬頻 IDD 0030 長途電話服務，客戶即可以該電話號碼使用長途電話服務，而有關費用將根據客戶所登記之 IDD 0030 收費計劃為準，並由香港寬頻收取。
9. 客戶有責任妥善及安全保管其服務的驗證碼及登入密碼，確保不會洩露予第三者，香港寬頻不會就該等洩露而負上任何責任或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客戶授權香港寬頻假定任何透過本服務帳戶存取或使用應用程式的人是客戶本人或客戶授權的人，並且客戶需要對存取或使用客戶的服務帳戶的有關人士進行的任何行動負責。
10. 客戶不得從事任何可能用來非在授權情況下進入、干擾、破壞、中斷香港寬頻的系統或提供之服務或電腦網絡、系統或任何戶口的活動，或連接至從事該等活動的網站。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刊出及/或散佈病毒(例如：木馬型欺騙程式、病毒蟲程式、定時發作病毒、清險器程式，或其他任何有害的或破壞性的程式)或設計用作產生病毒或危害香港寬頻或其客戶或第三者的軟件。
11. 客戶不可轉售、轉讓或借出該服務予任何第三者作任何用途。所有關於該服務的軟件、程式的版權、商標及任何的知識產權全屬香港寬頻所有及/或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允許/授權香港寬頻所使用，因此客戶不得擅自更改、改編、複製、派發該服務的應用軟件、程式。
12. 香港寬頻有權不時更改、延遲、暫停、終止或取消該服務及/或有關本計劃 (部份或全部)之運作及/或供應，惟「香港寬頻」將盡力於該更改、延遲、終止或取消生效 30 天前或在有關情況下給予合理切實可行的通知以知會客戶。

13.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客戶明確地同意及授權香港寬頻 (i) 可於任何香港寬頻有業務運作的國家/地方儲存及處理其登記之個人資料及服務登記地址，及香港寬頻保留將上述資料轉離香港的權利；及(ii)可在其處理緊急事故，罪案的調查時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法規或法院頒令的要求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緊急事故時)，可向政府的有關部門或機構，不論該部門或機構是設置於香港或外地，提供客戶在香港寬頻登記之個人資料及服務登記地址及或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應香港警察緊急事故中心或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指定處理緊急事故之機構的要求提供客戶上述的資料)。倘若政府的有關部門或機構合法地要求香港寬頻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服務登記地址及或通話紀錄，或要求安裝監聽設備以監聽通訊，香港寬頻將按其要求提供所需的協助及資料而就此等披露或行為所引致或有關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香港寬頻概不負責。客戶如需更改已登記之個人資料或服務登記地址，必須以香港寬頻訂明的格式立即通知香港寬頻，以便香港寬頻更新有關的客戶紀錄。倘若香港寬頻因客戶未能提供有效及最新的個人資料，使香港寬頻未能應政府的有關部門、機構或任何適用的法例、法規或法院頒令的要求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致香港寬頻須承擔任何的責任、支出及費用，客戶同意向香港寬頻作出悉數的彌償。
14. 倘若客戶未能向香港寬頻提供有效及最新的服務登記地址，客戶須承擔在發出緊急求救電話時因未能被追查到已更改的服務登記地址而引致的一切風險。香港寬頻將不就上述原因所招致或附帶的任何失誤、損失、風險或支出(不論直接或間接)負上任何的責任。
15. 客戶明白及同意由於該服務之提供及品質取決於該數據網絡之技術及表現，而該服務亦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手提裝置或網絡火牆之設定、客戶所使用之數據網絡之穩定性及保密程度及有關法例、法規之修定(不論香港或海外)所影響，因此香港寬頻對該服務之提供及所提供之方式及規格將擁有最終的決定權。倘若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致使香港寬頻認為不能或影響向客戶提供該服務，香港寬頻有權即時終止提供該服務，惟香港寬頻將盡力於上述取消生效 30 天前或在有關情況下給予合理切實可行的通知以知會客戶。
16. 客戶明白及同意該服務可能因電力故障，服務故障或其他香港寬頻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失效、中斷、延誤或暫時中止，惟香港寬頻將儘快恢復提供該服務。但在上述情況下或客戶的該服務戶口因任何原因被停用，客戶將暫時無法透過該服務接通「香

港賽馬會」之「投注寶」服務及任何緊急電話。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對任何因該服務失效、中斷、延誤或暫時中止所引致之損失及損害不負上直接或間接之法律責任。

17.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因使用該服務而招致或附帶的任何形式之損失或賠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均與香港寬頻無關，並無權向香港寬頻作出追討。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寬頻不會就客戶或任何第三者因該服務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該數據網絡及其頻寬速度及/或任何寬頻服務所受到任何的影響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18. 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寬頻毋須於下列情況下就客戶承擔任何責任：(i) 客戶所使用的其他設備或裝置之任何故障；(ii) 有關器材的故障，而該故障不論是否因客戶干擾有關器材、其疏忽、或客戶未能遵守香港寬頻就有關器材發出之使用指南所引致的故障；(iii) 客戶將有關器材與其他未得到香港寬頻書面授權可使用的設備或裝置一併使用。
19.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寬頻及其他第三者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毋須就合約、侵權、法例或其他情況下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因由該服務及/或有關器材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申索、專項、直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20.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寬頻、其關聯公司及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其各別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均不會在以下情況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i) 因由客戶使用該服務或有關器材時所引致其電腦或其他器材、軟件及/或硬件的損害或損失或任何數據、話音或其他資料的損害或遺失；(ii) 因透過或在使用該服務或有關器材或相關的情況下有關調制解調器或其他裝置出現錯誤或偏差，而因此等錯誤或偏差所引致客戶蒙受有關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被追討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潤或收入虧損、不論是否屬於經濟性質的相關虧損或任何此等損失；(iii) 任何有關於該服務及/或通過該服務取得的任何內容或於所供應、提供、賣出或透過該服務取得之有關器材及/或有關器材所獲得的任何內容(或因任何故障、延遲導致未能如期供應、提供或買賣)所引致的申索；(iv) 任何關於該服務或有關器材或其部份之干擾、暫時終止、取消及退化。

21. 客戶明白及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不須因客戶使用該服務所引起之收入或利潤上之損失或任何損害(不論直接 或間接)而承擔任何責任。
22.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因服務或有關器材的提供所產生的所有責任或對客戶的所有彌償均不會超過一個月的服務月費。
23. 如若申請該服務，客戶須確認客戶已查證可於其所在地合法地使用該服務。倘若客戶所在之地方的法律禁止使用該服務，客戶不得申請或使用該服務。就客戶於海外使用該服務的合法性及有關事宜，香港寬頻不作出任何的保證及不承擔與此等有關之法律責任。
24. 倘若客戶於海外登記/使用該服務，客戶須自行負責查明及遵守當地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客戶並明白及同意須自行完全承擔就海外登記/使用該服務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風險，並承擔任何責任。倘若香港寬頻因客戶於海外登記/使用該服務而招致及/或附帶的任何責任、支出、損失，客戶同意及承諾會向香港寬頻作出充分的彌償。
25. 香港寬頻不作出任何對該服務之質素、可靠性及可用性的保證及不承擔與此等有關之法律責任。
26. 此服務利用部分或整個公用互聯網及第三者網絡作傳遞話音及其他通訊香港寬頻並不就客戶於使用此服務可能遇到之私隱問題付上責任。
27. 客戶明白當手提裝置停止操作時，客戶將不能使用該服務打出或接收電話。
28. 若客戶申請該服務/本計劃及/或香港寬頻家居電話服務，客戶可把指定的香港寬頻電話號碼與 Global Talk+ 應用程式連接。客戶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流動裝置使用指定香港寬頻固網電話號碼撥打電話及接收和接聽指定香港寬頻固網電話號碼收到的來電，視乎於關鍵時間時客戶的智能流動裝置是否在線、智能流動裝置的互聯網連接狀況及智能流動裝置是否已啟用「允許來電通知」功能。香港寬頻可保留權利於客戶終止服務後將此電話號碼提供予其他客戶使用，此電話號碼將不支援 SMS/MMS 短訊服務。客戶確認及同意在未得到香港寬頻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客戶不可編配、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理香港寬頻提供之電話號碼。

29. 攜帶電話號碼 (如適用)

- a. 於登記本服務計劃後，香港寬頻將提供 1 個新電話號碼供客戶使用本服務，如客戶選擇攜帶原有之電話號碼(以下簡稱為「原有號碼」)至香港寬頻，香港寬頻將提供 1 個臨時電話號碼予客戶暫時使用本服務，直至客戶之原有號碼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後自動終止。
- b. 客戶明白及同意未經香港寬頻書面同意，客戶不可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寬頻提供之電話號碼。
- c. 若客戶由於其原有號碼未能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香港寬頻所致之原因則除外)而終止服務，所有已繳之款項將不可轉讓或不予退還。客戶明白需要向香港寬頻作出充分的彌償，而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 d. 客戶授權香港寬頻處理有關攜帶其原有號碼至香港寬頻之申請。客戶知悉及同意香港寬頻毋須就客戶或任何第三者因本服務及/或攜帶原有號碼而導致之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損失而承擔合約、侵權及/或其他責任。

30. 攜帶電話號碼之附加條件及細則 (如適用)

- a. 客戶要求供號網絡營辦商及香港寬頻由有關指定生效時間起，將原有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攜帶至香港寬頻的網絡。
- b. 於該電話號碼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供號網絡營辦商透過該電話號碼提供之話音/數據/圖文傳真服務將於指定生效時間後終止。至於供號網絡商是否繼續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如適用者)，將視乎供號網絡營辦商就該等服務訂明的適用條款及細則而定。
- c. 客戶明白攜帶該電話號碼並不影響到客戶在成功攜帶該電話號碼之前根據供號網絡營辦商適用之服務條款和細則訂下之責任。
- d. 客戶明白於該電話號碼由供號網絡營辦商攜帶至香港寬頻期間，客戶將未能使用該電話號碼，包括但不限於撥出電話及接聽來電。
- e. 指定生效時間須視乎供號網絡營辦商可否確認申請書所載的資料;供號網絡營辦商和香港寬頻的技術安排;以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條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由電訊管理局指定的關於利用數據庫來提供電話號碼可攜性的規定及不時訂定之規定而定。
- f. 客戶明確授權香港寬頻可經合理考慮後酌情更改指定生效時間至香港寬頻應為合適之時間。

- g. 客戶同意供號網絡營辦商和香港寬頻毋須就客戶或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因此項申請及有關號碼的攜帶之安排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向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合約、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惟法律所不能豁免的責任除外。
- h. 客戶同意在申請書內所披露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就處理此申請而可能需合理取用該等個人資料的一切有關人士。客戶明白客戶可要求查閱及更改該等個人資料。
- i. 客戶證實及聲明，客戶在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均準確無誤。客戶須就其違反此條款所引致的任何費用、索償、索求、責任及開支負上全責，並向香港寬頻和供號網絡營辦商作出完全彌償。
- j. 若客戶於指定生效時間前 1 個工作天要求取消或更改此項可攜服務申請的要求，請直接與供號網絡營辦商聯絡。

31. 於本計劃合約期屆滿後，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寬頻將以該服務所訂明的基本服務月費繼續向客戶提供該服務。

32. 客戶明白如本計劃被終止，於本計劃之該服務將一併終止。如本計劃因任何原因暫停，於本計劃之該服務亦會暫停。

33. 香港寬頻保留修訂上述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保留最終決定權。

版權協議

本軟件程式及/或 App 應用程式(「本程式」)將按照以下所載條款及上述該服務之附加條款及細則特許給予閣下，而有關係款構成閣下與香港寬頻訂立的合法協議(「本協議」)。如安裝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與香港寬頻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對閣下具法律約束力。本程式受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例、國際版權條約及公約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保護。本程式只屬特許而非出售，而本協議並不授予閣下本程式或其任何複製本的所有權或擁有權。

1. 香港寬頻授予閣下非專有、不可轉讓、有限度權利及特許以供閣下使用本程式的一複製本，而該使用純粹作為閣下個人用途。

2. 本程式的所有知識產權權利及其任何及所有複製本的所有權，均屬香港寬頻或其特許人擁有，而閣下並不取得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本文第 1 段所載的有限度特許例外。
3. 閣下不得複製整個或部份本程式，或將整個或部份本程式出售、租用、租賃、特許、經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使用本程式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任何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處、「網吧」、電腦遊戲機中心或任何其他有多位使用者可接通本程式的商業地點，不論是否涉及金錢代價亦然。
4. 閣下不准使用任何種類專為未經許可接通本程式而設的程序、裝置、編碼或指示。
5. 閣下不得整合、修改、解編譯、反匯編、逆向研製本程式或其傳輸協定，或創製本程式或其傳輸協定的衍生作品，或與任何其他軟件一併使用本程式。閣下不得創製或分發修改本程式的指示或軟件。
6.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香港寬頻明確卸棄任何類別(明確、隱含或法定)的所有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所有權、不侵權、商售性、滿意品質及適合特定用途的隱含保證。
7.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管有、使用本程式或本程式失靈引致的特別、附帶或相應損害(包括財產損毀、商譽損失、電腦及/或手提裝置故障或失靈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人身傷害的損害)，香港寬頻概不承擔責任，即使香港寬頻獲悉有關損害的可能性亦然。
8. 在不損害香港寬頻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閣下未有遵行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則本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在有關情況下，閣下必須銷毀本程式的所有複製本及其所有組成部份。
9. 基於如不明確履行本協議的條款，香港寬將會蒙受不可彌償損害，閣下同意，除根據適用法律香港寬頻可享有的其他補償外，香港寬頻亦有權(毋須保證、其他損害抵押或證明)獲得本協議有關違約的適當衡平法補償。

10. 閣下同意就閣下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使用本程式過程中閣下的作為及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支出而向香港寬頻、其夥伴、聯屬人士、承辦商、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及為其辯護，並保持香港寬頻、其夥伴、聯屬人士、承辦商、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不受損害。

11. 本協議及上述該服務之附加條款及細則陳述各方所訂與此項特許有關的完整協議，並代替各方所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及陳述。根據經各方簽署文書，方可修訂本協議。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由於任何理由被判定不可執行，則只在所需範圍內改寫有關條文，藉以使其可予執行，而本協議的其餘條文將不受影響。如對本協議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寬頻：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910 號。